

**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
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**

請應試人員填寫本表，並於進入本院時交由量測體溫工作人員查驗，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！

***提醒您：**

1. 確診（含居家照護）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、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有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，不得應試。
2. 參加甄試期間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如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，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3. 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4. 於密閉空間中，儘量避免交談。
5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。

.....
應試人員姓名：_____

一、請問您於甄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確診（含居家照護）或應接受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期間？

是，說明：

否

二、請問您於甄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（得外出）期間？

是，說明：

否

三、近期〔症狀發生期間：_____〕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（可複選）？

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

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。）

其他身體不適：_____

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

頭痛或極度疲倦感

無以上任一症狀

※本表請詳實填寫，如有填寫不實，罰責自負。

應試人員簽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